

## 國立嘉義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

國立嘉義大學 91 年 06 月 25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國立嘉義大學 93 年 04 月 27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國立嘉義大學 94 年 10 月 18 日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國立嘉義大學 95 年 10 月 17 日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國立嘉義大學 96 年 03 月 20 日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國立嘉義大學 96 年 10 月 16 日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國立嘉義大學 97 年 03 月 18 日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國立嘉義大學 98 年 06 月 16 日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國立嘉義大學 102 年 06 月 24 日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國立嘉義大學 103 年 03 月 18 日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國立嘉義大學 103 年 06 月 03 日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導師制度之推行，提昇教育品質，培養德智兼備之人才，達成大學教育之目的，特依教師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導師之種類區分如下：

- 一、大學部以班級為單位，各系依實際需求每班置班級導師一人或若干人，研究所實施認輔導師制。
- 二、各系所置系所主任導師一人。
- 三、各學院置院主任導師一人。

第三條 導師之遴聘，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本校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
- 二、班級導師於每年八月十日前、認輔導師於每年九月二十八日前，由各系所主任導師遴選後送學生事務處彙整；進修推廣部學制者送進修推廣部彙整，再分別簽請校長核聘。
- 三、班級導師以擔任該班課程之任課教師為原則；認輔導師依研究所特色及學生需求聘任。
- 四、導師遇有休假研究、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請假兩個月以上者，各系所主任導師即應遴選其他教師接替。
- 五、各系所之系所主任導師由系所主任擔任。
- 六、各學院之院主任導師由學院院長擔任。
- 七、院主任導師、系所主任導師得選定該單位人員，辦理該學院、系所有關導師工作之事宜。

第四條 院主任導師、系所主任導師及班級導師之聘期為一年，連聘得連任。

第五條 院主任導師之職責如下：

- 一、領導系所主任導師、導師推展學務工作。
- 二、召集並主持學院導師會議，每學期至少一次，可與院務會議合併舉行。
- 三、協助系所主任導師解決有關問題，並執行其決議。
- 四、考評並彙轉系所主任導師、導師所填之有關學務工作表冊。
- 五、出席週會、學院各系所導師會議、學務會議及有關之其他會議，並執行與其權責相關之決議。
- 六、協助學生事務處及進修推廣部處理有關學務問題。

第六條 系所主任導師之職責如下：

- 一、領導班級導師推展學務工作。
- 二、召集並主持班級導師會議，每學期至少一次，可與系所務會議合併舉行。
- 三、協助班級導師解決有關問題，並輪流參加系所各班之團體活動。
- 四、考評並彙轉班級導師所填之有關學務工作表冊。
- 五、出席週會、學院導師會議及有關其他會議，並執行與其權責相關之決議。
- 六、協助學生事務處及進修推廣部處理有關學務問題。
- 七、其他臨時相關事項。

第七條 班級及認輔導師之職責如下：

- 一、充分瞭解班上學生之性向、興趣、特長、學習態度及家庭環境等，並妥善指導其思想行為、學業、身心健康及立身處事之道，促其正常發展，養成健全人格。
- 二、班級每週排定兩節課的「導師制時間」(進修推廣部每週排定一節課)，處理班級學生事務、輔導班上學生解決困難、轉達學校行政措施、督促學生填寫校務行政系統-導師時間活動紀錄並審核，與學生直接溝通了解，以及其他有關團體生活之指導，不可挪做補課使用。
- 三、適時對學生校外賃居分佈情形予以訪視，掌握學生安全訊息，建立學生賃居資訊。如發現學生有不良習性或其他特殊事項，應隨時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共同輔導改進。
- 四、各年級輔導重點可參閱下列議題規劃：
  - (一)一年級：認識自我、定向輔導、服務學習及讀書計劃。
  - (二)二年級：社團活動、輔系選擇、專業服務學習及交友輔導。
  - (三)三年級：生涯探索、專業學習及進修計劃。
  - (四)四年級：自我澄清、角色調適及職涯輔導。
- 五、主動參與並輔導學生參加學校社團活動。
- 六、指導學生假期活動，並把握時機實施生活教育。
- 七、如遇學生有特殊情形時，可商請院主任導師、系所主任導師、學生事務處軍訓組、生活輔導組、學生輔導中心及各處室協助處理；必要時得請學生事務處或進修推廣部協助處理之。
- 八、出席週會、導師會議及有關研習，並執行與其權責相關之決議。
- 九、依照規定填寫學生各項資料表件。

第八條 本校各系所得依據系所特色及學生需求，訂定系所導師制實施要點，經各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九條 本校導師應參加學生事務處或相關單位辦理之導師輔導會議或知能研習活動，以增進專業知能。

第十條 班級導師、系所主任導師、院主任導師指導活動費之發給，以每週授課一節計算(班級實施多導師者以導師人數平均分配計算)，進修推廣部以每週授課 0.5 節計算，認輔導師每名學生以每週授課 0.04 節計算，比照鐘點費發給，每學期發給十八週。

第十一條 各導師對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依法有保密的義務。「學生綜合資料」由班級及認輔導師隨時線上檢閱，並建立學生輔導紀錄。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